慈濟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

101年5月9日第1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2年3月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對於職員工特殊優劣事蹟,本於賞罰分明、獎優懲劣之宗旨,並為達成 激勵團隊士氣、惕勵改善服務成效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:
 - 一、獎勵以功績為主,對於工作職掌承辦事項,除屬創新作法、績效卓著或 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得予獎勵外,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度考績之 參考,不另敘獎。
 - 二、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,其餘協辦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 勵。
 - 三、同一事項,應俟全部完成後,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,且不得重複 獎懲,其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四、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,已額外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,除具有特殊 之功績外,不敘獎。
 - 五、為貫徹責任制度,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,對重大懲處案件應連帶審議 主管之責任。
 - 六、為使獎懲即時,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。
- 第三條 獎懲之種類、互抵與特殊限制條件如下:
 - 一、獎勵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,記功三次作為 記大功一次;一次記二大功者,以專案考核辦理敘獎。
 - 二、懲處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;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,記過三次作為 記大過一次;一次記二大過者,辦理專案考核免職。
 - 三、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;嘉獎與申誡互抵,記功與記過互抵。
 - 四、獎懲紀錄得計入當年度職員工成績考核:嘉獎一次總分加1分、記功一 次總分加3分、大功一次總分加9分、申誠一次總分減1分、記過一次總 分減3分、大過一次總分減9分。
 - 五、曾受記大過懲處者,三年內不得參加晉升甄選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予以嘉獎:
 - 一、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,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。
 - 二、對主辦業務不斷研究改進,並提出建議,經採行獲致良好成效者。
 - 三、執行業務,計畫週詳,管理得法,節省大量經費或人力,績效良好者。
 - 四、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,計畫周詳,聯繫協調得宜,表現優異者。
 - 五、對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,處置適當者。
 - 六、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二個月以上不滿六個月,負責盡職者。
 - 七、擔任本校專案型工作且非屬本職職掌內容,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八、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,提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予以記功:

- 一、同一學年度籌辦二次以上國際性或全國性大型活動或研討會,圓滿達成 任務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籌辦非例行性重大專案性活動,成效卓著,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應付猝變事故,處置得當,搶救得力,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。
- 四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,提出著作或方案經試行具有價值 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競賽,成績優異,為校爭光者。
- 六、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,負責盡職,成績優良者。
- 七、具有其他重要功蹟,足資楷模,提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予以記大功:

- 一、對主辦業務有重大改革,執行績效卓越,為學校爭取資源,對校務推動 有重大影響者。
- 二、搶救重大災害,冒險犯難,達成使命者。
- 三、舉發不法活動,消弭意外事件,使學校免受嚴重損害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競賽,獲得重大榮譽,為校爭光者。
- 五、其他重大功蹟,足資表彰,提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予以申誠:

- 一、處理公務失當或呈報延誤疏漏,影響業務推動者。
- 二、不遵從職務調度或對交辦任務無故稽延者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經指派之各種講習、訓練或活動者。
- 四、對公物保管不善,致生損失者。
- 五、工作態度怠慢,或行為不檢、不遵守紀律者。
- 六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,致影響業務推展,情節尚輕者。
- 七、未按規定於上班時間穿著制服者。
- 八、擅代他人或指使他人代行簽到退,違反考勤紀律者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之行為,提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予以記過:

- 一、曠職一日、擅離職守或不假外出者。
- 二、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,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,或公然侮辱長官者。
- 四、違反工作保密規定,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其他違反服務規定,情節較重,提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:

- 一、利用職權,瀆職圖利,盜竊公物,侵吞公款,貪污有據者。
- 二、廢弛職務, 怠忽職守, 不服指揮, 影響公務情節重大, 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違反工作保密規定,情節重大,經查屬實者。
- 四、對屬員督導考核不週,致造成業務違失,情節較重者。
- 五、連續曠職逾二日或曠職累計達三日以上者。
- 六、其他蓄意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,嚴重損害校譽,提經職員

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- 第十條 本校職員工之重大功過時以專案考核行之,其獎懲方式如下:
 - 一、一次記二大功者,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,但在同一學年度內 再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者,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並應 於公開場合中表揚。
 - 二、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,應予免職, 案情重大者,並得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 - 三、專案考核須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第十一條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所屬人員考核之責,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, 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,凡合於本辦法獎懲標準者,應主動建議予以獎 懲。校長室、人事室可依本校年度重要工作執行狀況,針對相關人員適時給 予獎勵或懲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誠、記過之規定,均得分別視其情節、原因、動機、影響程度等之不同酌予獎懲;如事蹟未達獎懲標準者,得列入年終考績 重要參考。
- 第十三條 獎懲應由單位主管簽擬,再由人事室彙整相關獎懲案件,提送職員工成績考 核委員會審議後,陳校長核定。審議職員工記大過以上懲處案件時,當事人 得於該次會議中陳述意見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其他約聘或臨時人員之獎懲,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